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師登記科目類別欄，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依教師登記科別（含特殊教育類）及專任輔導教師，國民小學分普通班、特殊教育班、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及幼兒園分「普通班」及「特殊教育類」。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，僅限於現任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。
- 二、本項介聘作業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教師一般科目包括：01 國文、02 英文、03 數學、04 歷史、05 地理、06 公民與社會、07 物理、08 化學、09 生物、10 地球科學、11 音樂、12 美術、13 藝術生活、14 家政、15 生活科技、16 資訊科技、17 健康與護理、18 體育等 18 科。
- 三、本項介聘作業高級職業學校教師專業科目包括：工業類—01 資訊科、02 控制科、03 電子科、04 電機科、05 冷凍空調科、06 機械科、07 汽車科、08 鑄造科、09 模具科、10 製圖科、11 重機科、12 配管科、13 土木科、14 建築科、15 圖文傳播科、16 化工科；農業類—17 園藝科、18 食品加工科；商業類—19 商業經營科、20 會計事務科、21 國際貿易科、22 資料處理科、23 廣告設計科、24 應用外語科（英）；家事類—25 室內設計科等 25 科。
- 四、本項介聘作業國民中學教師一般科目包括：01 公民與道德、02 健康教育、03 國文、04 英文、05 數學、06 歷史、07 地理、08 理化(物理或化學)、09 生物、10 家政(家政與生活科技)、11 童軍、12 輔導活動、13 體育、14 美術、15 音樂、16 工藝(生活科技)、17 地球科學、18 電腦、19 表演藝術等 19 科。
- 五、本項介聘作業高級中學、高級職業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：01 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、02 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、03 身心障礙類其他組（含智能障礙、語言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嚴重情緒障礙、學習障礙、多重障礙、自閉症、發展遲緩、其他顯著障礙）、04 資賦優異類一般能力優異組（含一般智能優異、學性向優異）、05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（音樂）、06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（美術）、07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（舞蹈）等 7 類。
- 六、申請介聘特殊教育類以下組別，另需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：具視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有定向行動教學經驗或點字基礎。
 - （二）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：具聽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手語基礎。
 - （三）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（音樂、美術、舞蹈）：具備相關教學經驗 1 年以上。
- 七、「教師法」第三十條各款條文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介聘：

 - 一、有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尚在調查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。
 - 二、有第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，尚在調查、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。
 - 三、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，尚在調查、資遣處理程序中。